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及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由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閔女士(「徐女士」)的資料更新。

根據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華南城」)所作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華南城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令清盤(「清盤令」)並已委任華南城的清盤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擔任華南城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擔任華南城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清盤令構成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予以披露的事件。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華南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8)，而華南城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中國大型綜合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的開發及運營。有關華南城及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建議股東及投資者參閱華南城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李先生及徐女士均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其各自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宜，且其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及其股東垂注的事宜。

由於清盤令及其相關申索均不涉及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等事宜不會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運營造成任何影響，亦不影響李先生及徐女士分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適當性。

承董事會命
Ha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漢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澤文先生、*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及許漢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徐閔女士、蔡澤華先生及楊帆女士。